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3 号）《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4.14%。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采购政策、BT 项目回款等因素，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6.8%，主要原因系 BT 项目的销售回款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具体分植物提取业务和 BT 项目业务详细分析如下：

1、植物提取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年度 | 营业收入（万元）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
| 2016 年 | 35,245.05 | 35,644.66 | 30,676.92 | 1,027.27 |
| 2017 年 | 31,901.20 | 30,333.12 | 33,150.73 | -9,058.52 |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两年公司植物提取业务的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基本保持一致，其中 2016 年销售回款率达到 101.13%，2017 年销售回款率达到 95.08%。较高的销售回款率和公司对客户信用的严格把控密不可分。

公司目前施行的客户信用评价及政策如下：（1）公司经相关部门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后，就其偿债能力、坏账比率确定客户的信用标准；（2）新客户要

求现款现货；（3）老客户则根据其公司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记录、过往信用评级等确定其信用额度、信用账期；（4）信用账期：30-60天，最长6个月。

基于以上信用政策的执行，公司报告期内植物提取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半年以内占比为98.6%，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采购政策：公司植物提取业务原料为农产品，历年来供应商基本上是农户或农业合作社，根据农产品的采购特性，公司原材料采购除少数长期合作的合作社有一定的账期，其他大部分均为货到付款的形式进行。

公司植物提取业务经过近年来的产品结构调整和客户结构调整，确立了以甜叶菊和罗汉果为代表的天然无糖甜味剂作为主打产品和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战略。近两年来，公司天然甜味剂产品的销售已经占到植物提取业务营业收入的60%以上，前十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植物提取业务营业收入的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工厂于11月顺利投产，为顺应天然甜味剂市场的需求，保证新工厂产能扩大后的新增原料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加大了原料的采购力度，仅甜叶菊原料采购付款较上年同期就增加了3,000多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业务营业收入稍有下滑，销售回款相应减少5,300多万元，而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2,500多万元，同时因新工厂建设和上海营销中心和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等植物提取业务相关的战略性支出增加，由此导致植物提取业务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BT项目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年度 | 营业收入(万元)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
| 2016年 | 21,899.77 | 10,000.00 | 13,445.15 | -6,034.48 |
| 2017年 | 48,225.07 | 60,000.00 | 23,424.84 | 32,932.93 |

由上表可见，BT项目业务2017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回款均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3.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5.75%。

截至目前，公司BT项目业务为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一个项目，并无其他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BT项目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经过多年的施工，大部分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和园林工程完成三方结算确认所致。同时，2017年公司推动政府将BT项目回购款纳入广西区政府债务并使用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置换债券置换，为收回项目投资

增加了履约保障。因此，2017 年政府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等方式支付 BT 项目回购款 6 亿元，较上年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BT 项目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6.8%，主要原因系 BT 项目的销售回款较上年大幅增长 5 亿元所致。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 亿元、2.36 亿元、1.66 亿元和 2.56 亿元，分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273.96 万元、5,628.74 万元、1,630.35 万元和 24.68 万元。请结合行业特征、成本费用归集过程等因素，并对比上年同期的情况，详细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 2016--2017 年分季度、分业务模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 年度 | 项目名称 | 植提业务 | BT 业务 | 合计 |
|--------|------|-----------------------|-----------------------|-----------------------|
| 2016 年 | 1 季度 | 88,303,243.82 | 20,792,266.27 | 109,095,510.09 |
| | 2 季度 | 81,364,746.91 | 13,271,213.82 | 94,635,960.73 |
| | 3 季度 | 89,946,297.30 | 32,967,808.99 | 122,914,106.29 |
| | 4 季度 | 92,836,196.10 | 151,966,458.16 | 244,802,654.26 |
| | 合计 | 352,450,484.13 | 218,997,747.24 | 571,448,231.37 |
| 2017 年 | 1 季度 | 77,728,987.60 | 65,085,868.78 | 142,814,856.38 |
| | 2 季度 | 84,054,120.38 | 151,483,958.42 | 235,538,078.80 |
| | 3 季度 | 63,971,786.00 | 102,491,503.70 | 166,463,289.70 |
| | 4 季度 | 93,257,109.54 | 163,189,353.10 | 256,446,462.64 |
| | 合计 | 319,012,003.52 | 482,250,684.00 | 801,262,687.52 |

2、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表可见，植物提取业务营业收入各个季度收入相对比较均衡，而 BT 项目则各个季度变化较大。

(1) 植物提取业务

近年来，随着产品结构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植物提取业务分季度营业收入的波动性不大。而 2017 年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性，特别是第 3 季度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下半年公司新工厂建设进入收尾阶段，为保证新工厂

的顺利投产，公司从老厂抽调队伍到新厂进行投产前的调试、工艺验证等准备工作，较长一段时间内属于两个工厂合并运行的状态。在此过程中的设备调度、人员匹配和生产管理等方面受到较大的影响，因此导致公司部分季度的生产交付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客户的订单不能及时交付，从而导致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的波动性变化。前述影响因素，属于新老厂更替过程中的一过性因素，公司新厂的生产工艺、人员、设备等趋于稳定后，这些影响因素将能及时消除，未来公司植物提取业务面临的波动性因素将主要来自市场方面。

（2）BT 项目业务

公司 BT 项目业务仅一个项目，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的实施进度和竣工验收进度情况会全部体现在公司 BT 项目业务营业收入当中。从历年数据来看，由于春节因素、天气原因、拆迁进度对工程施工作业面和进度带来的影响以及政府对竣工验收进度的安排等因素，会造成各个季度工程施工进度和竣工验收进度的不均衡，造成 BT 项目业务分季度营业收入产生波动。符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3、公司 2016--2017 年分季度、分业务模块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 年度 | 项目名称 | 植物提取业务 | BT 项目业务 | 合计 |
|--------|------|----------------------|----------------------|----------------------|
| 2016 年 | 1 季度 | 9,955,184.08 | 6,197,865.72 | 16,153,049.80 |
| | 2 季度 | 8,315,491.46 | 533,249.05 | 8,848,740.51 |
| | 3 季度 | 9,838,843.34 | 4,853,034.41 | 14,691,877.75 |
| | 4 季度 | -6,084,648.64 | 30,455,515.81 | 24,370,867.17 |
| | 合计 | 22,024,870.24 | 42,039,664.99 | 64,064,535.23 |
| 2017 年 | 1 季度 | 6,690,315.66 | 6,049,330.16 | 12,739,645.82 |
| | 2 季度 | 4,835,470.73 | 51,451,959.18 | 56,287,429.91 |
| | 3 季度 | -4,079,503.75 | 20,383,027.14 | 16,303,523.39 |
| | 4 季度 | -7,616,171.30 | 7,863,033.27 | 246,861.97 |
| | 合计 | -169,888.66 | 85,747,349.75 | 85,577,461.09 |

4、分季度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植物提取业务

报告期植物提取业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16.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77%。从毛利率看，2017 年平均毛利率 28.37%，比上年同期增长 3.12%，

净利润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新工厂建设、营销中心和研发中心布局等战略性投入增加所致。

主要体现在，2017 年公司上海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新工厂建成，同时新设欧洲子公司，从而导致销售和管理费用增加约 1,500 万元；因上年同期募集资金补流减少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及汇率变动因素，2017 年植物提取业务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1,400 万元。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从单个季度来看，报告期第 1 季度因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达到 31.92%，同时上海营销中心及研发中心、欧洲公司成立初期费用相对较少，所以净利润较高；第 2 季度因取得桂林银行分红 526 万元增加了该季度利润；第 3 季度因收入低于其他季度亏损增大；第 4 季度则主要是集中归集了应由 2017 年承担的费用导致产生亏损。

公司因增加战略性投入而造成的净利润下降是暂时的，公司新工厂达产后，生产规模较之老工厂产能大幅提升，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保障；增设上海研发中心及市场部门、成立欧洲子公司，引入更多的高端人才，精准把握市场变化，以更快的拓展市场，提高营业收入规模。公司认为，这些战略性的投入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得到体现。

（2）BT 项目业务

BT 项目各个季度净利润的波动，除了各季度收入的变动影响外，也跟 BT 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有关。按照 BT 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尚未完工的水利工程的各单位工程，暂按照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中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情形进行账务处理；待单位工程完工并经质量验收合格及业主和监理确认量价，取得充分的支持依据后，按照 BT 合同的相关约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合同毛利金额。

尚未完工的单位水利工程，当月只是按合同成本确认了收入，但未确认合同毛利，在经各方完成竣工验收后，才确认合同毛利。2017 年公司多个水利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确认合同毛利，从而导致 BT 项目分季度扣非净利润发生较大波动，特别是第 2 季度的波动较大。该项业务的分季度净利润产生较大波动，符合项目收入的确认政策和政府对于竣工验收安排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 BT 项目营业收入 4.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02%。请结合你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数量及金额、项目进度、BT 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及一致性等情况，详细说明 BT 项目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 BT 项目业务仅涉及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BT 融资项目一个项目，并无其他项目。根据 2011 年签订的项目协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16.2 亿元，建安投资 13.2 亿元，共涉及有 19 个水利单位工程，20 个园林绿化单位工程。

1、分类工程的收入确认情况

| 类别 | 工程项目名称 | 主营业务收入 | | 增长额 | 增长比例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水利 工程 | 完成竣工验收的 单位工程确认收入小 计 | 24,097,318.40 | 58,145,484.55 | 34,048,166.15 | 15.56% |
| | 单位工程按结果不 能可靠估计确认收 入小计 | 47,453,372.01 | 63,292,835.04 | 15,839,463.03 | 7.24% |
| | 单位工程合计 | 71,550,690.41 | 121,438,319.59 | 49,887,629.18 | 22.80% |
| 园 林 绿 化工程 | 单位工程合计 | 147,285,680.64 | 360,047,534.76 | 212,761,854.12 | 97.22% |
| | 总 计 | 218,836,371.05 | 481,485,854.35 | 262,649,483.30 | 120.02%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 BT 业务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63 亿元，其中水利工程增长 4,989 万元，园林工程增长 2.13 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部分前期未完工单位工程的施工障碍消除，施工面增加，施工进度加快等因素使得工程产值大幅增加，且园林工程完成 10 个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较上年大幅增加，园林工程确认的收入增长 2.13 亿元；同时报告期内水利工程完成 6 个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确认的收入较上年增加 3,400 多万元；未完工单位工程按成本计量的收入确认增加 1,500 多万元。

2、BT 项目的工程进度

(1) 水利工程

截至报告期，水利工程中的 13 个单位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2 月份，公司完成了兰塘河水域湖塘工程等 4 个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截至目前，水利工程尚有 2 个单位工程即太平河道整治和兰塘河防洪排涝工程正在施工中，公

司工程部根据目前图纸估算（不含业主后续提出的工程增量）的施工进度，太平河道整治已完成该段工程总量的 50%，兰塘河防洪排涝工程已完成该段工程总量的 55%。

（2）园林绿化工程

截至报告期，园林工程中的中心环形水域（兰塘河段）景观工程等 14 个单位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目前，园林工程尚有蔡塘河上游 II 区等 4 个单位工程目前正在收尾阶段未最后完成验收，尚有中心公园景观工程和兰塘河防洪排涝 II 区景观工程 2 个单位工程正在施工中。公司工程部根据目前图纸估算（不含业主后续提出的工程增量），中心公园景观工程已完成该段工程总量的 5%，兰塘河防洪排涝 II 区景观工程已完成该段工程总量的 50%。

3、BT 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及一致性

公司自 BT 项目开工以来，建立了相应的会计政策，持续按照会计政策确立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的收入和成本，并每年经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收入确认原则方面保持了会计政策的延续性和一致性，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水利工程

因土石方作业和桂林市“喀斯特”（岩溶地貌）地貌的复杂性，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前，土方和石方作业量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因此，对于尚未完工的水利工程的各单位工程，暂按照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中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情形进行账务处理；待单位工程完工并经质量验收合格及业主和监理确认量价，取得充分的支持依据后，以单位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及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量价金额和 BT 合同的相关约定为依据确认收入、成本及合同毛利金额。

（2）园林绿化工程

以每月实际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和建设三方确认的量价金额和 BT 合同的相关约定为依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合同毛利金额。

综上，公司从事的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BT 融资项目经过近 6 年的建设，报告期内已经进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的阶段。因此，由于截至报告期大部分工程完成竣工验收，部分未完工工程的施工障碍消除而导致施工进度加快等因素使得工程产值大幅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在水利工程大部分接近完

工的情况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进度加快，工程产值较上年大幅增加。自此，公司该项目已基本完成政府制定的 2017 年基本完工、2018 年水系通航的目标。公司预计 2018 年 BT 项目尚有部分收尾工程，约能形成 2.5 亿元的工程产值。

问题四：报告期内，你对前期获得的搬迁补偿款 1.79 亿元从专项应付款结转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摊销 7,815.1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请详细说明递延收益的确认原则和摊销政策、本期摊销计算过程。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确认递延收益的依据和计算过程

(1) 公司在 2011 年应政府要求实施工厂搬迁，2013 年共收到搬迁补偿款 203,464,400.00 元，具体补偿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机器设备拆迁损失补偿 | 25,314,200.00 |
| 房屋建筑物 | 109,606,200.00 |
| 工业用地 | 68,544,000.00 |
| 合计 | 203,464,400.00 |

公司将收到的搬迁补偿款 203,464,400.00 元作为专项应付款挂账。

(2) 2013 年 3 月，公司老厂原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和住宅用地，土地性质变更后（同一地块）由公司重新购买取得，并支付土地出让金 263,244,000.00 元及相关税费，公司按新的土地价值 271,312,854.00 元重新入账。

对于原账面的工业用地（同一地块），视同原土地已被征收，莱茵生物公司按其账面价值 23,554,973.08 元冲销了原土地资产，同时对应转销了 23,554,973.08 元搬迁补偿款挂账（专项应付款）。2017 年度莱茵生物公司共发生搬迁费用 33,809.57 元，转销了 33,809.57 元搬迁补偿款挂账。截止 2017 年 11 月新工厂投产，主要搬迁工作结束时，搬迁补偿款挂账余额为 179,875,617.35 元（收到补偿款 203,464,400.00 元-搬迁土地损失 23,554,973.08 元，搬迁费用支出 33,809.57 元）。

(3) 2017 年 6 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5020002 号），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将老工厂的资产进行重组，由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莱茵康尔”) 承接老厂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人员。

(4) 2017 年 11 月, 公司新工厂建成并于同年 11 月 21 日发布投产公告, 公司新厂搬迁基本完成。

(5) 2017 年 12 月, 公司将莱茵康尔 99% 的股权进行转让, 该项股权交易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交易, 最终由关联方企业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最高价中标, 并经过莱茵生物股东大会的批准。莱茵生物出售莱茵康尔 9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2 亿元, 出售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4,604 万元。

本次股权出售, 公司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 3.75 亿元为招标底价。根据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莱茵康尔账上属于原莱茵生物搬迁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314.7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333.72 万元, 评估减值(损失) 7,981.00 万元。在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易日莱茵康尔对搬迁资产已计提的折旧 219.40 万元后, 搬迁资产的实际损失金额为 7,761.6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有关规定: “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 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 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 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 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 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新厂的投资金额远远超过搬迁补助金额, 因此公司按照上述准则规定将搬迁资产实际损失 7,761.60 万元, 从专项应付款转入本期其他收益, 将搬迁补偿款余额 10,225.96 万元转入递延收益。

2、递延收益摊销政策及摊销计算过程

搬迁补偿款余额转入递延收益后, 公司将该递延收益金额 10,225.96 万元按照新工厂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然后按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对递延收益进行摊销, 递延收益的分配及摊销计算表如下:

(1) 递延收益在各类资产的分配计算表(金额单位: 元)

| 新建资产类别 | 新建资产投资额 | 所占比重 | 递延收益分配额 |
|--------|---------------|--------|---------------|
| 土地 | 54,703,873.00 | 11.44% | 11,700,651.17 |

| | | | |
|-----------|-----------------------|----------------|-----------------------|
| 办公综合楼副楼 | 5,822,908.51 | 1.22% | 1,245,466.13 |
| 新建厂房 | 208,602,677.39 | 43.63% | 44,618,178.33 |
| 新购设备 | 208,963,133.80 | 43.71% | 44,695,276.61 |
| 合计 | 478,092,592.70 | 100.00% | 102,259,572.24 |

(2) 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计算表 (金额单位: 元)

| 资产类别 | 递延收益初始金额 | 折旧年限 | 总共摊销月数 | 本期摊销月数 | 本期摊销额 |
|-----------|-----------------------|------|--------|--------|-------------------|
| 土地 | 11,700,651.17 | 50 | 600 | 1 | 19,501.09 |
| 办公综合楼副楼 | 1,245,466.13 | 35 | 420 | 1 | 2,965.40 |
| 新建厂房 | 44,618,178.33 | 35 | 420 | 1 | 106,233.76 |
| 新购设备 | 44,695,276.61 | 10 | 120 | 1 | 372,460.64 |
| 合计 | 102,259,572.24 | — | — | — | 501,160.89 |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搬迁损失 7,761.60 万元、搬迁费 3.38 万元, 以及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50.12 万元, 总计 7,815.1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问询函要求, 出具了《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3 号) 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 (2018) 45020001 号),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 我们认为莱茵生物对上述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在各类资产的分配方法是恰当的, 本期递延收益摊销金额的计算准确。

问题五: 报告期内, 你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5,265.55 万元。请详细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事项、时间、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事项、时间及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 事项 | 时间 | 交易金额 | 成本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 合并调整投资收益 | 合计 |
| 莱茵康尔股权转让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 392,000,000.00 | 345,958,237.20 | 46,041,762.80 | 5,970,207.44 | 52,011,970.24 |
| 莱茵检测股权转让 | 2017 年 8 月 31 | 10,200,000.00 | 10,185,009.18 | 14,990.82 | 598,570.42 | 613,561.24 |

日

| | | | | | | |
|----|---|----------------|----------------|---------------|--------------|---------------|
| 合计 | - | 402,200,000.00 | 356,143,246.38 | 46,056,753.62 | 6,568,777.86 | 52,625,531.48 |
|----|---|----------------|----------------|---------------|--------------|---------------|

1、出售莱茵康尔股权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 (1) 2012 年莱茵康尔成立，初始出资 1,000 万元；
- (2) 2017 年 6 月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净额 339,452,764.85 元；
- (3) 前两项累计投入 349,452,764.85 元，股权转让比例 99%，转让成本 345,958,237.20 元；
- (4) 合并调整投资收益 5,970,207.44 元系莱茵康尔股权转让前累计亏损。

2、出售莱茵检测股权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 (1) 2015 年莱茵检测成立，初始出资 1,000 万元；
- (2)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过渡期费用由公司承担，2017 年 7-8 月莱茵生物负担的费用 185,009.18 元；
- (3) 前两项累计投入 10,185,009.18 元；
- (4) 合并调整投资收益 598,570.42 元系莱茵检测股权转让前累计亏损。

二、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为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被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和审计，并以报告确定的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

1、出售莱茵康尔股权事项

(1) 2017 年 10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莱茵康尔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5020006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莱茵康尔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34,580.84 万元，评估值为 37,570.84 万元，增值率 8.65%；负债账面价值为 59.9 万元，评估值为 59.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20.94 万元，评估值为 37,510.94 万元，增值率 8.66%。

(2)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委托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为该股权出售事项进行邀请招标；2017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鼎策工程发出的《莱茵康尔股权转让邀请单位确认函》，鼎策工程邀请了 4 个符合竞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2017 年 11 月 28 日，鼎策工程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根据最高评标价

法，确认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为莱茵康尔 99% 股权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39,200 万元。

2、出售莱茵检测股权事项

(1) 2017 年 7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莱茵检测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4502000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7 月 29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莱茵检测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121 号”《资产评估报》，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981.28 万元，评估值 998.31 万元，增值率 1.74%；负债账面价值为 5.23 万元，评估值 5.2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76.05 万元，评估值 993.08 万元，增值率 1.74%。

(2) 莱茵检测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是以“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A121 号”《资产评估报》中的净资产评估值 993.08 万元为参考基础，经与股权受让方浙江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020 万元。

综上，公司上述两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均经过审计与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出售莱茵康尔股权事项

(1)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莱茵康尔 99% 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9% 股权，尽快收回投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莱茵康尔 99%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

于莱茵生物拟转让其持有的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2、出售莱茵检测股权事项

（1）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充分挖掘检测业务的市场潜力，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浙江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拟转让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莱茵检测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莱茵检测100%股权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问题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 18.6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27%。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36 亿元。请按项目列示 2017 年度“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 BT 项目业务仅涉及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BT 融资项目一个项目，并无其他项目。根据 2011 年签订的项目协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 16.2 亿元，建安投资 13.2 亿元，共涉及有 19 个水利单位工程，20 个园林绿

化单位工程。因此，并不存在每一个单位工程对应一个合同的情况。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如下：

| 单位工程项目 | 工程施工金额（元） |
|---------------------|-------------------------|
| 太平河河道整治 | 8,144,870.80 |
| 兰塘河水域湖塘工程 | 32,699,578.50 |
| 兰塘河防洪排涝工程 | 40,767,219.35 |
| 中心环形水域（小太平河下游段）湖塘工程 | 10,862,326.13 |
| 中心环形水域（小太平河上游段）湖塘工程 | 19,371,626.62 |
| 沙塘河上游段水域湖塘工程 | 43,815,728.85 |
| 中心环形水域（蔡塘河段）湖塘工程 | 14,088,590.81 |
| 蔡塘河上游段水域湖塘工程 | 52,175,902.83 |
| 兰塘河水域补水渠工程 | 57,160,730.00 |
| 岩塘橡胶坝 | 14,975,407.84 |
| 庄里橡胶坝 | 6,373,465.23 |
| 管理所得生产及生活用房 | 2,011.92 |
| 潦塘河 | 2,173,481.67 |
| 兰塘河钢闸坝工程 | 17,315,164.52 |
| 中心环形水域（兰塘河段）景观工程 | 101,838,298.93 |
| 兰塘河水域 I 区景观工程 | 57,907,512.20 |
| 兰塘河水域 II 区景观工程 | 54,350,085.24 |
| 兰塘河水域 III 区景观工程 | 28,327,822.58 |
| 兰塘河防洪排涝 I 区景观工程 | 72,802,965.81 |
| 兰塘河防洪排涝 II 区景观工程 | 35,398,997.99 |
| 中心环形水域（小太平河下游段）景观工程 | 57,411,336.83 |
| 中心环形水域（小太平河上游段）景观工程 | 215,935,331.60 |
| 沙塘河上游景观工程 | 22,521,396.16 |
| 中心环形水域（西环段）景观工程 | 106,513,170.90 |
| 中心环形水域（蔡塘河段）景观工程 | 74,372,731.44 |
| 蔡塘河下游 I 区景观工程 | 5,536,221.54 |
| 蔡塘河上游 I 区景观工程 | 60,645,678.95 |
| 蔡塘河上游 II 区景观工程 | 43,391,162.76 |
| 蔡塘河上游 III 区景观工程 | 43,308,975.00 |
| 兰塘河水域补水渠 I 区景观工程 | 56,954,122.73 |
| 兰塘河水域补水渠 II 区景观工程 | 6,697,852.86 |
| 中心公园景观工程 III 区 | 8,405,035.10 |
| 园林建筑工程 | 17,536,302.00 |
| 园林电器工程 | 27,745,757.79 |
| 计提增值税 | 18,891,080.21 |
| 合计 | 1,436,417,943.69 |

2、BT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根据 BT 合同第 4 条约定，项目竣工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建设期利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由双方对账后委托评审中心审核确定，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大于或小于甲、乙双方确定的各月累计完成投资额时，各月完成投资额和相应建设期利息按比例增减。

采购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表：

| 期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 1 |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 甲方暂按每月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下所指相同）累加值的 20% 支付给乙方及建设期利息 | 对第一期支付款项的调整是指依据结算投资额的 20% 与第一期支付金额的对比进行的调整 |
| 2 |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后 30 日内 | 甲方再支付乙方金额=结算投资额（经评审中心审核，以下所指相同）的 35%-第一期支付的每月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累加值的 20%+当期采购期利息；同时对第一期中支付的建设期利息进行调整 | |
| 3 |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30 日内 |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 15% 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 |
| 4 |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半后的 30 日内 |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 25% 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 |
| 5 |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30 日内 |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剩余部分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 |

3、单位工程结算情况

截至报告期，公司已完成 5 个单位工程结算并通过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审定金额 1.66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新增完成 6 个单位工程的工程结算并报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其余已完工验收的单位工程正在结算编制中。

4、项目回款情况

根据 BT 合同第 4 条，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还款，即支付当期及之后的所有采购价款，提前采购项目的，建设期和采购其

余利息依据实际占用时间计取。

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已累计收到 BT 项目工程回购款合计 11.3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BT 项目已累计收到回购款 12.774 亿元。

从 BT 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目前公司已经收到的回购款情况来看，BT 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业主方目前的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BT 项目工程的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风险提示

公司 BT 项目的业主方为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虽然目前项目的执行情况良好，相关工程的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但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业主方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 BT 项目回购款的及时支付产生影响。

问题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本军持有股份 7,684.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7%，累计质押你公司股份 6,814.23 万股。请详细说明：

一、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秦本军所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二、秦本军将你公司股份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除上述质押股份外，秦本军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1、截至目前秦本军所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报告期末，秦本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8,142,300 股，报告期后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解除质押 8,122,300 股、

6,400,000 股、12,800,000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秦本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82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3.12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3350%。

自报告期初至目前，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股数 (股) | 质押期限 | 质押权人 | 融资金额 (万元) | 融资金用途 | 回购日 |
|-----------|------------|-------------------|-------|------------|---------------|-------|------------|
| 秦本军 | 2017-12-18 | 15,550,500 | 360 天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流动资金 | 2018-12-13 |
| 秦本军 | 2017-12-18 | 15,550,500 | 360 天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流动资金 | 2018-12-13 |
| 秦本军 | 2017-12-18 | 9,719,000 | 360 天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流动资金 | 2018-12-13 |
| 合计 | | 40,820,000 | - | - | 21,000 | - | - |

2、秦本军将公司股份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秦本军先生截至目前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满足个人名下部分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秦本军先生目前质押的 40,820,000 股公司股票以实施当天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近 5 个工作日股票均价 10.25 元为初始交易价格，折扣率约 5 折，预警线 160%，平仓线 140%，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 (股) | 融资金额 (元) | 预警线 | 平仓线 | 预警价 (元) | 平仓价 (元) |
|-----------|-------------------|--------------------|---------|---------|---------|---------|
| 秦本军 | 15,550,500 | 80,000,000 | 160.00% | 140.00% | 8.33 | 7.29 |
| 秦本军 | 15,550,500 | 80,000,000 | 160.00% | 140.00% | 8.33 | 7.29 |
| 秦本军 | 9,719,000 | 50,000,000 | 160.00% | 140.00% | 8.33 | 7.29 |
| 合计 | 40,820,000 | 210,000,000 | - | - | - |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格为 9.28 元，最近 1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 9.715 元，平仓价为 7.29 元，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达到预警线时，质权人即通知秦本军先生补充风险保证金，以应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

目前，秦本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82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3.12%，其持有的剩余股份均未用于质押融资，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

的情形，且秦本军先生名下相关企业流动性较好。因此，针对未来潜在的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具有很强的风险化解能力，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3、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秦本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体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公司治理”披露的相关情况。

(2)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建立了明确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流程，特别对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3) 为保持公司独立性和防范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详情请参阅公司历年来披露的《公司章程》，最近一次更新的公司章程已于2017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公司建立了授权制度，董事会对各级管理者有相应的授权，以保证公司各项经营行为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从经营、法律层面审批；公司财务部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进行防范和日常监督，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于每年度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每个报告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自2007年上市以来，大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